

#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8]3号

##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永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路8号

本机关于2017年11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标准化配备（编号：DHBJ00000587）”的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22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3条的规定；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在评审标准中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涉嫌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第四部分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采购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9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条、

第 11 条、第 15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第二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9 条、《实施条例》第 6 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 6 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8 年 1 月 15 日

